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致
《公
20
证
认
提
的
会

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海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会暨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分有限公
常年法律
司法》(司
公司章
(以下
事意见书

中华人民
规范和勤
进行了
各、出席
有关法律

务所
见
许敏
李杨

3 PART

金融中心 20
5 Dong San
x): (+86 10
| 深圳 SH
香港 HON
ng District, Bei
oyar.com
in-lan
www.haiwe
NG | 成都
KO

海
北
地
Ad
电
北